

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岸征土预公告〔2026〕1号

武汉市江岸区后湖街岱山村村民委员会、村民：

为规范征地程序，加强征地管理，切实维护被征地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土地征收工作程序规定的通知》（鄂自然资发〔2024〕22号）、《武汉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》（市人民政府令第317号）等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因武汉市江岸区绿地建设需要，拟对江岸区后湖街岱山村U35、U36地块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征收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位置范围、现状及权属

拟征收土地范围：江岸区后湖街岱山村城中村改造U35、U36地块，总面积3.8543公顷，详见征收土地预公告附图。

拟征收土地现状：总面积3.8543公顷，均为建设用地。

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：江岸区后湖街岱山村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拟征收土地用于武汉市江岸区公园建设，涉及“三区三线”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的政府组织实施的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本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的土地上抢栽、抢种青苗，不得抢建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。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和用途、装修及增加附属设施；不得实施房屋产权转移、分割、析产；商事登记、税务登记行为；也不得办理迁入户口、分户等事务。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本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，后湖街道办事处将组织对拟征收土地现状进行调查，内容包括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情况。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相关权利人予以配合，并在《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确认表》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。

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将在拟征收土地所在村（社区）或者村民小组张贴公示，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。

权利人对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公示期内书面向后湖街道办事处提出复查申请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街道、施工现场和村民小组以及“<http://www.jiangan.gov.cn>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”的“首页—部门专栏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—信息公开”专栏内主动公开。本公告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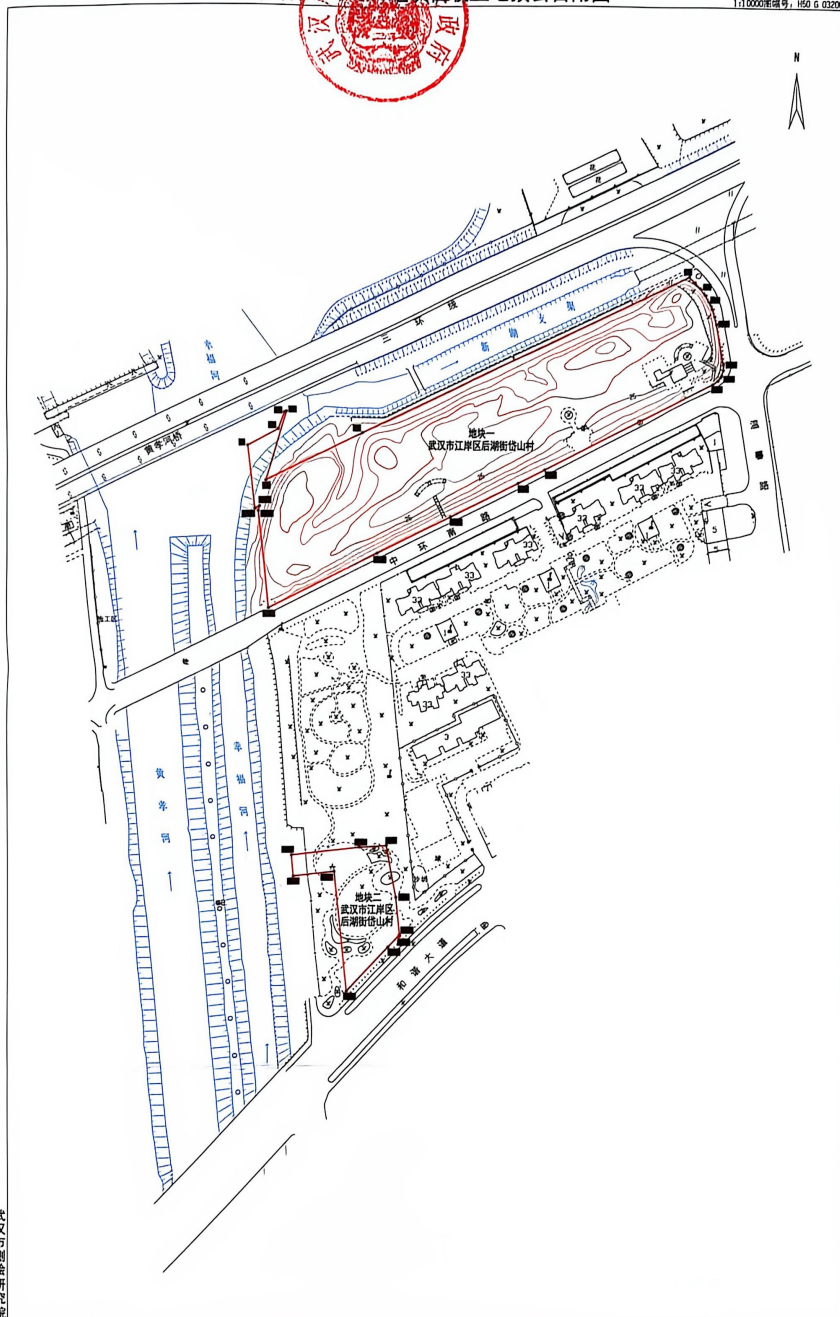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人：王彦海 联系电话：027-82912190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岱山村 U35、U36 地块征收土地预公告附图



汉江岸区政府

N
A



项目负责人: 邓 哲
质量检查人: 左 佳
技术负责人: 唐 强